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學員申請書

申請項目	學分班:□休學 □退 研習班:□退學 □學		_ , ,, ,,,,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姓 名		學號:	班期別/ 課程名稱		/
連絡電話		7 200	球程石桝 E-mail		
申請原因			已繳學費	新台幣	元
〈學分班〉 休學期間	自 年 月.	至 年 月」	〈學分班〉 上 共計休學]三 □四學期
通訊地址					
万田士力	□佃人,自必燃宁驻	· •			
原開立之	□個人,身份證字號:				
收據抬頭	□公司,公司統一編號:				
	□匯款(需附存摺影本)				
退費方式	户名:(需與原開立收據抬頭相同)				
	銀行別:銀行分行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	註:申請匯款退費需自行負擔 10 元匯費,匯費直接從退費金額內扣除。				
	(匯款至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及郵局帳戶免收匯費)				
	□禁止背書轉讓支票(支票抬頭與原開立收據抬頭相同)				
注意事項:					
_ , ,	退學、學費保留或退費	者,依太學院「學	冒 很費及延期就讀到	辦法 - 及各班學員進	修復知規定辦理。
	多數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				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				
	者,不予退還。		*** X * X **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74 MAY - 11- 4 MA	
2.辦理退費者,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本單及繳費收據正本(申請匯款退費需另附存摺影本),缺件則恕無法辦理。					
(1) 申請之受款人,需與原收據抬頭相符。					
(2) 若需更改受款人,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於期限內繳交,始					
得辨理	0				
3.辨理費用保	留:必須於規定時間內	缴交本單, 保留的	費用,不得辦理退	費 。學分班:保留的]費用必須於在修業
期間內使用	完畢;非學分班:須在)	順延一期之該期使	用完畢,或於一年內	7轉使用於其他班次	, 並補足差額學
費,惟高學	費轉低學費時不予退費:	或再保留。			
4.申請結果將由本學院承辦人員個別通知。					
				中 明 八 知 石 · _ 年	
					•
		以下由	本學院填寫		
承辦人員		帳務人員			課務主管
1. 查匯入	金額:	匯入銀行/帳號	:		
					執行長
	課日: 月 日				-Nati N
1/3 期 [限(含): 月日	匯入金額:			
3. 擬辦理	□保留 □退費				rich E
新台幣	元	匯入日期:			院長
職童・		職童・			